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廷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3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0028132300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，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辦理（隨函檢附公告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扶輪台灣總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(均含附件)

